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晨鸣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晨鸣")的资本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吉林晨鸣增资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晨鸣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来函告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名称变更外,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定的合同继续履行。更名后,原"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收到国家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宏先生实施留置。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国家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马宏先生的留置措施,马宏先生恢复履职,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责,公司副总经理江斌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为组长的应急工作小组解散。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战略,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6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UYaZcWrb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慕琳女士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

独立董事:王晖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UYaZcWrb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7,389,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余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873,229	99.9541	493,400	0.0437	23,2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854,641	98.1126	493,400	1.8026	23,200	0.08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良好的信任、长远发展的考虑,以优秀的企业理念和专业性,本着"互利互惠、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与北京星河动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动力")于2024年9月18日完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就固体、液体运载火箭相关部段研发制造领域开展合作,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星河动力将天仁道和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支持天仁道和在固体、液体火箭部件(整流罩、末级一体化结构组件等)的业务发展,并利用商业航天产业链资源为天仁道和提供相应支持。天仁道和同样将星河动力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积极配合星河动力商业航天运载火箭新型号的研制;同时积极支持星河动力商业航天发射业务发展,并提供相应的资源平台。双方未来将在本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根据合作产品单独签订合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存在履约不达预期以及后续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后续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基于良好的信任、长远发展的考虑,以优秀的企业理念和专业性,本着"互利互惠、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仁道和与星河动力于2024年9月18日完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就固体、液体运载火箭相关部段研发制造领域开展合作,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星河动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百奇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3号楼1层101室

经营范围:运载火箭、卫星、航空器、航天器、可重复使用天地往返飞行器、探空火箭、液体火箭发动机、固体火箭发动机、轨姿控动力系统、姿控发动机、分离反推发动机、火箭制导与控制系统、运载火箭及卫星配套零部件、航天器及航空器配套零部件、运载火箭及卫星配套地面设备、航天器及航空器配套地面设备、航空航天领域及智能制造领域的电气设备、软件及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卫星、航空器、航天器、可重复使用天地往返飞行器、探空火箭以及其它飞行载荷的发射技术服务、航天运输技术服务;委托加工运载火箭、航天器及航空器;委托加工运载火箭、航天器、航空器配套设备及零部件、发动机、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运载火箭、航天器、火箭发动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模型设计;产品设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百奇先生。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星河动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仁道和与星河动力于2024年9月18日在北京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星河动力为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动力航天")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运载火箭、卫星、航空器、航天器、可重复使用天地往返飞行器、探空火箭、液体火箭发动机、固体火箭发动机、轨姿控动力系统、姿控发动机、分离反推发动机、火箭制导与控制系统、运载火箭及卫星配套零部件、航天器及航空器配套零部件、运载火箭及卫星配套地面设备、航天器及航空器配套地面设备、航空航天领域及智能制造领域的电气设备、软件及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星河动力航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单企业,作为国内商业运载火箭领域的头部企业,其核心产品及服务包括"谷神星"系列小型固体运载火箭发射服务,以及"智神星"系列中型重复使用液体运载火箭发射服务等。

天仁道和致力于轻质结构功能一体化树脂基复合材料和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具备中高温环氧树脂、双马树脂、邻苯二甲腈树脂、乙烯基树脂体系等功能性预浸料应用设计与制造能力;具备航天飞行器结构、航空飞行器结构、船舶舰艇结构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应用设计与制造能力;具备航天飞行器、航天发动机、航空飞行器用耐高温、耐烧蚀、抗氧化、耐摩擦等材料与结构的碳基复合材料应用设计与制造能力。天仁道和产品包括火箭末级结构一体化支架与卫星支架、无人机零部件、飞行器结构件、弹翼、船用复合材料轻壳体部件等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以及航天飞行器、航天发动机、航空飞行器用耐高温、耐烧蚀、抗氧化、耐摩擦等碳基复合材料产品,其系列化复合材料产品已在运载火箭、超高音速飞行器、中大型无人机、深潜器等高端装备上实现应用。

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长远发展的考虑,以优秀的企业理念和专业性,本着"互利互惠、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拟就固体、液体运载火箭相关部段研发制造领域开展合作,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星河动力将天仁道和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支持天仁道和在固体、液体火箭部件(整流罩、末级一体化结构组件等)的业务发展,利用商业航天产业链资源为天仁道和提供相应支持。

2、天仁道和同样将星河动力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积极配合星河动力商业航天运载火箭新型号的研制;同时积极支持星河动力商业航天发射业务发展,并提供相应的资源平台。

双方将积极协调战略资源,共同指定或委派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联合项目推进组,具体负责项目的落实。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基于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仁道和将与星河动力航天在固体、液体火箭部件(整流罩、末级一体化结构组件等)研发制造领域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构建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加快公司绿能新材料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进程,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或者合作终止的风险。

(二)双方未来将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合作规模和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郑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2024-0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郑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董事董成功为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2024-0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拟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本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是中兵节能环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尿素装置及燃动系统节能优化提升服务,华锦股份下属子公司以节能效益支付中兵节能环保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约定的期限较长,可能因政策法规、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管理、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锦股份"、"公司")全资子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阿克苏华锦化肥")拟与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兵节能环保")签订《尿素装置及燃动系统节能优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简称"《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中兵节能环保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阿克苏华锦化肥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预计共介绍能源费用支出39,000万元,预计中兵节能环保在本次节能环保项目中可分享约32,361.44万元,阿克苏华锦化肥可分享约6638.56万元。

中兵节能环保与本公司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郑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001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成立日期:1988-10-20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照明器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家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兵节能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47	83,841
净资产	16,314	16,597
资产负债率	71.0%	80.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70	41,139
净利润	797	394

经查询,中兵节能环保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用能单位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拟与节能服务公司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尿素装置及燃动系统节能优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内容

尿素装置节能升级改造、空气压缩机节能改造、低效锅炉改造。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3.设备所有权约定

项目交付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占有、使用权即交付给甲方。

乙方对设备拥有有限所有权。即在甲方没有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之前处置权属于乙方,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必须处置设备的情形,未征得乙方的意见,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处置设备的决定,处置所得属于乙方。

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效)益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根据双方约定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4.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节能效益是项目实施后当期(指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寿命期间)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体现在甲方是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在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共计24期(6年),从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或项目移交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至分享期结束。分享比例为阿克苏华锦化肥17.02%,中兵节能环保82.98%。

5.项目收益分成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付款为电汇,不接受承兑。

节能效益分享款付款金额和时间:在节能效益分享期每3个月付款一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进行节能量/节电率进行计算(详见附件)。按第14.5条约定的方式支付。

乙方分享金额按节能收益*乙方分享比例,下一期的首月1-10日,双方确认并报送本期节能收益测算单及支付清单,20日前开具上一期节能收益的发票,次月25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一期的节能费用。分享期满24期后,项目结束。

因本项目原因碳排放降低产生的交易收益、申报政府补助项目所获收益、用电量指标交易所产生的收益等,与乙方按本合同14.6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

乙方每次按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同能源节能服务费,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免税),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税率变化,税费由甲方承担。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则不视为违约。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按照甲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金额支付违约金。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的过错导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有权机构审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模式可以使阿克苏华锦化肥在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无需投入的情况下,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既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和降低运营成本,又可发挥中兵节能环保的技术和资金经验等优势,为公司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兵节能环保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4,148万元,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属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第八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控股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本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是北方节能环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40万吨/年加氢装置工艺余热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华锦股份下属子公司以节能效益支付北方节能环保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约定的期限较长,可能因政策法规、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管理、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锦股份"、"公司")控股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盘锦北方沥青")拟与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北方节能环保")签订《40万吨年加氢装置工艺余热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简称"《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北方节能环保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盘锦北方沥青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预计共减少能源费用支出6,046.43万元,预计北方节能环保在本次节能环保项目中可分享约4,940万元,盘锦北方沥青可分享约1,106.43万元。

北方节能环保与本公司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郑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董事董成功为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0层1005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成立日期:2001-12-29

注册资本:10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节能项目审计(不含财务审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检测;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相变材料、合成材料;工业窑炉的设计;灭火器、灭火剂、消防器材、建筑用防火涂料、气凝胶及新型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纳米水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样机制造;制造集装箱、净水设备、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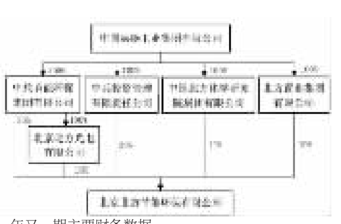

北方节能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24	44,113
净资产	11,278	11,558
资产负债率	63.2%	73.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83	7,572
净利润	541	261

经查询,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用能单位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与节能服务公司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加氢装置工艺余热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内容

40万吨年加氢装置工艺余热智能化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3.设备所有权约定

项目交付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占有、使用权即交付给甲方。

乙方对设备拥有有限所有权。即在甲方没有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之前处置权属于乙方,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必须处置设备的情形,未征得乙方的意见,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处置设备的决定,处置所得属于乙方。

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效)益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根据双方约定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4.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节能效益是项目实施后当期(指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寿命期间)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体现在甲方是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在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共计20期(5年),从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或项目移交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至分享期结束。分享比例为盘锦北方沥青20%,北方节能环保80%。

5.项目收益分成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付款为电汇,不接受承兑。

节能效益分享款付款金额和时间:在节能效益分享期每3个月付款一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进行节能量/节电率进行计算(详见附件)。按第14.5条约定的方式支付。

乙方分享金额按节能收益*乙方分享比例,每期首月的10日前,双方确认并报送上一期节能收益测算单及甲方付款申请,每期的第二个月甲方支付乙方上一期的节能费用。分享满20期后,项目结束。

因本项目原因碳排放降低产生的交易收益、申报政府补助项目所获收益、用电量指标交易所产生的收益等,与乙方按本合同14.6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

乙方每次按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同能源节能服务费,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免税),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税率变化,税费由甲方承担。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则不视为违约。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按照甲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金额支付违约金。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的过错导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有权机构审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模式可以使盘锦北方沥青在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无需投入的情况下,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既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和降低运营成本,又可发挥北方节能环保的技术和资金经验等优势,为公司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方节能环保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1,648万元,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属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第八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15:00。

5.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特别提示:

上述两项议案均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3.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5日13:30-14: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6199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码为"华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 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